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17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285,136,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9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41,794,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8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43,342,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048%。

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82,262,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8,920,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43,342,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048%。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6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0%;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

2.01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6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0%;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2.02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58,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7%;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3,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5%;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84,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0%;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10,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7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6%;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2.04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55,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7%;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6%;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6%;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2.05 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84,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0%;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10,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7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6%;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2.06 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55,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7%;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6%;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6%;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3、《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6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0%;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4、《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6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0%;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6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0%;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6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0%;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6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0%;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84,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0%;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10,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7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6%;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82,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2%;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8,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54%;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6%;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84,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0%;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10,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7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6%;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6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0%;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6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85,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0%;反对87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13、《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84,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0%;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10,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7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6%;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84,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0%;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10,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79%;反对1,245,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6%;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988,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1%;反对1,142,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07%;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13,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35%;反对1,142,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89%;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才、胡中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准确了解《发行监管问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影响,特进行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况

2020年1月20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2月13日,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贵阳银行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及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的《贵阳银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贵阳银行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贵阳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贵阳银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已取得贵州银保监局批复,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电子申报文件,但尚未获得受理。

三、风险提示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要求,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且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和律师也需发表意见。在《发行监管问答》发布后,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再融资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相关要求办理。

公司将组织对照《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相关标准进行分析论证。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未来存在补充或修订的可能。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0-015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经向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 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6、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仍将出现亏损,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1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21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反映。截至2020年3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31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本公司股份7,993,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4%)可能在近期因触碰平仓线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42,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8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于2020年3月3日被部分平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的《关于本人股票存在被平仓风险的函》,获悉其近期接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根据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的规定,如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中的公司股票每日收盘后未及时补仓,则申万宏源有权对其融资融券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受近期宏观因素影响,不排除后续如公司股价继续下行触及平仓线而吴光胜先生没有及时补仓导致被强制平仓。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吴光胜先生特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吴光胜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光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993,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原因:归还申万宏源融资借款;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竞价增持;

吴光胜先生本次可能被动减持股份来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的部分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3、本次可能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可能被动减持不超过2,742,800股,约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的34.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580%;

因吴光胜先生目前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2,742,800股,因此确定其最高本次可能被动减持数量为2,742,800股。

4、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告日后的任意交易日触及平仓线未及时补仓时次日;

5、减持价格区间:由申万宏源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吴光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三、股东可能被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吴光胜 | 合计持有股份 | 7,993,248 | 1.04% | 5,250,448 | 0.685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55,412 | 0.53% | 1,312,612 | 0.171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37,836 | 0.51% | 3,937,836 | 0.5139% |

截至2020年3月20日,吴光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93,248股,占公司股本1.04%,其中限售股3,937,83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26%,占公司股本0.51%;被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55%,占公司股本0.65%;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50,4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3%,占公司股本0.03%。

四、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993,248股,占公司股本1.04%。吴光胜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其股份33.86%(出资比例),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如后续公司股价继续下行,具备追加担保的能力。

经吴光胜先生确定,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暂无再次平仓的风险。如股价继续下行,其将通过现金补仓、追加担保等方式降低平仓线,以避免平仓风险。

五、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较小,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可能的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申万宏源根据市场情况等减持股份,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会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如后续公司股价达到平仓线下方吴光胜先生均及时补仓,则不会被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如吴光胜先生未及时补仓,则申万宏源有权进行平仓,导致吴光胜先生被动减持。公司将督促吴光胜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2、本次被动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吴光胜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光胜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光胜先生股权质押或融资融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吴光胜先生《关于本人股票存在被平仓风险的函》;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股份50,365,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3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9人, 代表股份50,000,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1人, 代表股份365,60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5,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5,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3%。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62,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2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2,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01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8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60,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9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7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0,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523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847%;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9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62,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2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2,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015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8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8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3,251,5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3,251,5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6.584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6.584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徐卫明、马静、缪利惠、徐晓辉、庞晓楠现场出席,王自忠、王健、宋志刚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迟少宇、金秋现场出席,葛建辉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3,251,000 | 99.9994 | 500 | 0.000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